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 蘇純賢

陳振玉

0000000000000000

蕭美珠

蘇鎮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蘇欽記公間請求確認祭祀公業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7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壹拾參萬貳仟肆佰貳拾肆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捌拾貳元，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此觀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自明。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

01 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其訴訟標的應以其
02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
04 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
05 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
06 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
07 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
08 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
09 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
10 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
11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
12 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13 二、經查：

14 (一)本件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起訴請求(一)確認被上訴人
15 祭祀公業蘇欽記公不存在。(二)確認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蘇欽記
16 公就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下合稱
17 系爭土地，單指其一逕稱其地號）之所有權不存在。核其訴
18 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一)、(二)加計核定之，聲明(一)為財產權訴
19 訟，惟其訴訟價額無法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20 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又上訴人係於109年11
21 月20日追加、更正聲明(二)，即應分別以331、362地號土地於
22 109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200元、1萬7,200元核定
23 之，有本院職權查詢系爭土地公告地價資料在卷可憑（見本
24 院卷五第533頁至第535頁），則系爭土地現值應為748萬2,42
25 4元（計算式：331地號土地：758.34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
26 7,200元+362地號土地：117.58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萬
27 7,200元=748萬2,424元）。從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
28 3萬2,424元（計算式：165萬元+748萬2,424元=913萬2,424
29 元）。是上訴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486元，然前已繳納9
30 萬5,545元，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見原審卷一
31 第9頁），溢繳4,059元（計算式：9萬5,545元—9萬1,486元

01 =4,059元)。

02 (二)原審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111年11月4
03 日本院審理中追加備位聲明後，其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
04 原判決廢棄。2.確認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蘇欽記公不存在。3.
05 確認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蘇欽記公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不存在。
06 (二)備位聲明：1.確認上訴人蘇鎮安就331地號土地之使用
07 權存在。2.確認上訴人蘇純賢就362地號土地之使用權存在
08 (見本院卷一第556頁至第557頁、卷五第459頁至第460
09 頁)。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13萬2,424元，業如前
10 述。上訴人係於111年始為備位聲明之追加，自應依當時之
11 系爭土地價額核定之，而331、362地號土地於111年之公告
12 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7,600元、1萬8,100元，有本院職權
13 查詢系爭土地公告地價資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五第533頁至
14 第535頁)，則系爭土地現值應為789萬1,582元(計算式：331
15 地號土地：758.34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7,600元+362地
16 號土地：117.58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萬8,100元=789萬
17 1,582元)，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9萬1,582
18 元。核其第二審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先位聲
19 明標的價額913萬2,424元定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7,22
20 9元。然前已繳納14萬3,317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
21 憑(見本院卷一第25頁至第26頁)，溢繳6,088元(計算
22 式：14萬3,317元-13萬7,229元=6,088元)。

23 (三)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
24 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被上訴人祭
25 祀公業蘇欽記公不存在。3.確認被上訴人祭祀公業蘇欽記公
26 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不存在。(二)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
27 2.確認上訴人蘇鎮安就331地號土地之使用權存在。3.確認
28 上訴人蘇純賢就362地號土地之使用權存在。上訴人之上訴
29 利益應以先、備位之訴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部分計算，
30 即核定為913萬2,424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萬7,229元，
31 扣抵第一、二審溢繳裁判費4,059元、6,088元後，尚應補繳

12萬7,082元（計算式：13萬7,229元－4,059元－6,088元＝12萬7,082元）。又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2萬7,082元，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至原審雖於前揭修法前之111年1月26日核定本件第一、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954萬1,582元，並命上訴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萬5,545元、第二審裁判費14萬3,317元（見原審卷六第469頁至第471頁），惟依前揭說明，本院不受拘束，應依本院前開重行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徵裁判費。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何若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鄭淑昀